



202219002802

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 技术指标调试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-2607161-002

委托单位: 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: 茂名粤西危废废物处理中心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08 月 06 日

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,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,或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- 3、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4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,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7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8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。
- 9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实验室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三楼西侧

机构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303

单元(仅作办公用途)

电话: 0757-66866973 传真: 0757-66866589

邮政编码: 528200

邮 箱: gdlyjc@gdlyjc.cn

网 址: <http://www.gdlyjc.cn/>

一、检测目的

茂名粤西危废废物处理中心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金塘岭村，在 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安装了 1 套烟气连续监测系统（CEMS）。

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-2026 年 07 月 24 日，安排采样人员李嘉明、陈迪朗对 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的烟气 CEMS 进行了技术指标调试检测。

二、依据

(1) GB/T 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）

(2) HJ 75-2017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

三、工况

监测期间，厂房内设备正常运行。

四、监测方法

表 1 监测方法基本情况

监测项目		所用仪器名称	型号、编号	原理	方法依据	生产单位
烟气参数	流速	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ZE-8600（编号2080232078）	S 型皮托管差压法	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佛山市正恩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	温度			热电阻法		

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2 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调试检测数据表

测试点位：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DA001

测试日期：2026年07月22日-24日

项目	监测时间 2026-07-22	检测结果	监测时间 2026-07-23	检测结果	监测时间 2026-07-24	检测结果	单位
烟气流速	13:45-13:57	5.9	11:11-11:23	6.1	10:59-11:11	5.7	m/s
	13:59-14:11	5.8	11:25-11:37	6.0	11:13-11:25	5.6	m/s
	14:13-14:25	5.7	11:39-11:51	5.9	11:27-11:39	5.5	m/s
	14:27-14:39	5.8	11:53-12:05	6.0	11:41-11:53	5.6	m/s
	14:41-14:53	6.0	12:07-12:19	5.9	11:55-12:07	5.6	m/s
	平均值	5.8	平均值	6.0	平均值	5.6	m/s
烟气温度	13:45-13:57	57.9	11:11-11:23	57.3	10:59-11:11	57.4	°C
	13:59-14:11	57.7	11:25-11:37	57.2	11:13-11:25	57.1	°C
	14:13-14:25	57.2	11:39-11:51	57.3	11:27-11:39	58.4	°C
	14:27-14:39	57.5	11:53-12:05	58.3	11:41-11:53	57.5	°C
	14:41-14:53	58.4	12:07-12:19	58.0	11:55-12:07	57.6	°C
	平均值	57.7	平均值	57.6	平均值	57.6	°C
备注：1、检测期间，烟气CEMS中烟气流速、烟气温度在线分析仪均正常开启； 2、监测方法数据的平均值为实测值的平均值。							

编制：何月勃

审核：李季

签发：

签发日期：2026年8月6日



附图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202219002802

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

委托单位名称: 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名称: 茂名粤西危废废物处理中心

检测项目类别: 废气

报告编制日期: 2026 年 08 月 26 日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,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,或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- 3、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4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,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7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8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。
- 9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实验室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三楼西侧

机构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303

单元(仅作办公用途)

电话: 0757-66866973 传真: 0757-66866589

邮政编码: 528200

邮 箱: gdlyjc@gdlyjc.cn

网 址: <http://www.gdlyjc.cn/>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对茂名粤西危废废物处理中心安装于 1#焚烧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处的烟气连续监测系统（CEMS）进行了比对监测，数据仅用于该次比对报告。

二、检测概况

被测单位名称	茂名粤西危废废物处理中心		
被测单位地址	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金塘岭村		
联系人	陈剑邦	联系电话	13692568695
项目类别	废气	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
三、检测信息

采样人员	黄林越、陈志和
采样方法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
治理设施 工艺	/
生产工况	检测期间，企业正产生产

四、检测内容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和 频次	分析时间
废气	烟气参数（烟气流速、烟 气温度）	1#焚烧炉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DA001	2026-08-17 一天，五次	现场检测
备注：检测项目、采样位置、采样频次，均按照客户要求。				

五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

表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气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GB/T 16157-1996)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SF-8600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FSLY-SB-555	—

六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3 废气检测结果

测试点位：1#焚烧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DA001

测试日期：2026年08月17日

监测时间	检测项目/结果（单位）	
	烟气参数（烟气流速）（m/s）	烟气参数（烟气温度）（℃）
13:31-13:49	4.83	59.3
13:51-14:09	4.96	59.1
14:11-14:29	4.70	59.3
14:31-14:49	4.83	59.5
14:51-15:09	4.90	59.6
平均值	4.84	59.4

编制：何月勤

审核：冯玉莲

签发：

签发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

附图：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WT-2608136-002A

企业名称： 茂名粤西危废废物处理中心

运维单位： 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6 年 08 月 26 日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,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,或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- 3、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4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,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7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8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。
- 9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- 10、本报告出具的 CEMS 数据均为客户提供;本报告仅作参考,不用于证明作用或仲裁。

实验室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三楼西侧

机构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303

单元(仅作办公用途)

电话: 0757-66866973 传真: 0757-66866589

邮政编码: 528200

邮 箱: gdlyjc@gdlyjc.cn

网 址: <http://www.gdlyjc.cn/>

一、 检测目的

茂名粤西危废废物处理中心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金塘岭村。在 1#焚烧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处安装了 1 套烟气连续监测系统（CEMS）。

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，安排采样人员陈志和、黄林越对该公司安装于 1#焚烧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处的烟气 CEMS 进行了比对监测。本报告，实验数据引用于 WT-2608136-002 检测报告。

二、 依据

- (1) GB/T 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）
- (2) HJ 75-2017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

三、 检测内容

检测项目		考核指标
烟气流速	相对误差	流速>10m/s 时，不超过±10%； 流速≤10m/s 时，不超过±12%。
烟气温度	绝对误差	不超过±3℃



四、 工况

监测期间，厂房内设备正常运行。

五、 监测方法

表 1 参比方法基本情况

参比项目		所用仪器名称	型号、编号	原理	方法依据	生产单位
烟气参数	温度	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SF-8600（编号 2080242757）	热电阻法	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海口世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	流速			皮托管差压法		

表 2 CEMS 系统基本情况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/编号	原理	生产单位
烟气流速	流速仪	APT2000 型（编号 B00006D5）	皮托管差压法	安荣信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烟气温度			热电阻法	

六、比对结果

表3 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比对监测数据表

测试点位：1#焚烧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DA001

测试日期：2026年08月17日

项目	监测时间	参比法数据	CEMS 数据	单位	比对结果	考核指标	评价
烟气流速	13:31-13:49	4.83	5.34	m/s	—	相对误差 ≤±12%	—
	13:51-14:09	4.96	5.18	m/s	—		—
	14:11-14:29	4.70	5.38	m/s	—		—
	14:31-14:49	4.83	5.24	m/s	—		—
	14:51-15:09	4.90	5.26	m/s	—		—
	平均值	4.84	5.28	m/s	9.09%		合格
烟气温度	13:31-13:49	59.3	59.16	℃	—	绝对误差 ≤±3℃	—
	13:51-14:09	59.1	58.99	℃	—		—
	14:11-14:29	59.3	59.14	℃	—		—
	14:31-14:49	59.5	59.16	℃	—		—
	14:51-15:09	59.6	59.62	℃	—		—
	平均值	59.4	59.21	℃	-0.19℃		合格
备注	1、核查烟气 CEMS 中烟气流速、烟气温度在线分析仪均正常开启； 2、烟气 CEMS 和参比方法数据的平均值均为实测值的平均值。						
结论	经监测，安装在烟道上的烟气连续监测系统（CEMS）在本次比对监测中，烟气流速、烟气温度两项指标性能符合监测项目考核指标的要求。						

编制：何月勤

审核：内玉连

签发：

签发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

附图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